

沈环于洪审字（2023）13号

关于《沈阳市于洪区莱恩宠物医院门市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沈阳市于洪区莱恩宠物医院门市部：

你单位关于《沈阳市于洪区莱恩宠物医院门市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细河路116号（4门），项目主体工程租用两层商业用房，接诊动物主要以猫类和犬类为主，医院诊疗动物200只/年，主要设置化验室、手术室、DR室、污水处理房、危废暂存间。

二、根据沈阳青澄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我局将在10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

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四、如在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2023年4月23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于洪执法大队

经办人：王国富

共印 3 份
